

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本計劃」）的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有關證監會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變更

證監會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經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說明書的變更

說明書經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尤其是：

- 根據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要求，有關各投資組合的披露資料已予更新；
- 考慮到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最新要求，各投資組合的披露資料已予加強（包括投資限制及風險因素）；及
- 為使說明書更清晰及更容易閱讀，說明書已作出若干字面上及文體上的變更，同時說明書的內容排序已予重新調整。

信託契約的變更

我們已藉此機會修訂組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以確保其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B。尤其是，信託契約經已修訂以：

- 清楚列明本計劃主要營運人的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和限制乃於說明書載列；
- 清楚列明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本計劃的信託契約載有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B 所列所有資料；及
- 清楚列明任何向投資組合或就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自生效日期起，經更新的說明書可從網站 www.hsbc.com.hk/orso/products/pooled-provident-plan 下載，組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則在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一座 15 樓可供查閱。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計劃之受託人）

刊發

附註：**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計劃下的投資組合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包括本計劃的產品特點及所涉風險，請參閱說明書